

#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系學會活動室管理辦法

民國10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8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供本系系學會活動空間，特別自屬於教學研究與辦公區域之綜合院館南棟十樓中劃出 271046 室作為系學會活動室（以下簡稱系活）。

第二條 系活監督與管理委由本系系學會、教職人員共同負責。

第三條 系活使用須知如下：

- 一、請注意活動音量，以不影響他人正常辦公、研究及教學為原則。
  - 二、禁止吸煙、喧嘩、賭博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。
  - 三、系活個人物品自行保管，若有任何問題本系概不負責。
  - 四、學期中如有活動音量或行為影響教職人員辦公、研究或教學時，得禁止學生繼續使用系活。
  - 五、如有活動需要練團或使用樂器，致生噪音較大，請借用學校其他適當空間。但有特殊情形者須提出說明，經系辦公室同意後，出示學生證登記，載明借用人，活動名稱與使用時間申請系活使用。由於練團噪音較大，系活僅在活動舉辦該周與前一週開放申請練團與使用樂器，並限於中午休息時間（12:00:14:00）。其他時段系活禁止申請使用樂器與練團。
  - 六、寒暑假期間，系活原則關閉，若有使用之迫切需要，應至系辦公室辦理申請，並由系辦公室依照個案情事決定之。
- 違反以上規定經規勸無效者，得禁止其使用系學會活動室，並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送交校方依規定懲處。

第四條 若無法遵守相關規定，本系系辦公室得取消系活作為本系系學會活動空間，並重新規劃使用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